

##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選課規定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各年級必修與選修科目依入學所屬四年課程表為準，本系學生必須依所屬年級修習本系規定之該年級課程。
- 二、本系語言必修課程皆有先修規定(詳見必修科目表)，不得顛倒修習，未修畢(修習且成績及格)前一年級必修課程者不得修習下一年級之必修課程。含二年級以上學生若想先修，須於學期開始前2周提出專案申請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可同時修讀三、四年級必修課程。雙主修及出國進修阿語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外系之雙主修、輔系學生必須依規定修滿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、輔系課程。課程抵免之辦法依本系規定另定之。
- 四、一年級之必修課不得緩修與退課。二年級(含)以上則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得緩修。本系語言與文化必修課不及格需重修時，若該門課已停開課程，抵免由新課程之任課老師認定之。
- 五、選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六、自本系轉出之學生，不得雙主修或輔系本系之課程。